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营行审（2022）285 号

关于营口华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石粉球压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营口华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营口华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石粉球压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盖州市青石岭镇青石岭村营口华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压球生产车间扩建一条石粉球压制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扩建部分年产石粉球 3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2.5 万元。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青石岭镇总体规划，项目代码：2202-210881-04-01-850267。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破碎上料工序、鄂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摆式捶打机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机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台生物质热风炉废气分别经低氮燃烧器降氮后通过管道收集后分别经旋风+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2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严格生产全过程管理，投料、装卸、运输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封闭厂房、皮带全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家肥。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北、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除尘灰、筛粉废料、落地料回用生产，炉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转运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实现你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与相关部门及营口市、盖州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请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营口市生态环境局，辽宁绿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印发
